



---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33

**文化财产送回或归还原有国****文化财产送回或归还原有国****秘书长的报告\***

1. 1972年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首次审议了将艺术品归还原有国问题(见第3026 A (XXVII)号决议)。大会后来在第二十八届会议、第三十届会议至第三十六届会议、第三十八届会议、第四十届会议、第四十二届会议、第四十四届会议、第四十六届会议、第四十八届会议、第五十届会议、第五十二届会议和第五十四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3148(XXVIII)号、第3187(XXVIII)号、第3301(XXX)号、第31/40号、第32/18号、第33/50号、第34/64号、第35/127号、第35/128号、第36/64号、第38/34号、第40/19号、第42/7号、第44/18号、第46/10号、第48/15号、第50/56号、第52/24号、第54/190号决议)。大会1999年12月17日第54/190号决议,除其他外,还请秘书长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合作,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关于该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2. 后面所附的报告是由教科文组织总干事送交秘书长的。兹按照上述请求提交这份报告。

---

\* 大会第54/248号决议要求的脚注未列入本文件。

##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 关于该组织在文化财产送回或归还 原有国方面所采取行动的报告

1. 自从总干事提出上一次报告(A/54/436, 附件)以来,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继续促使文化财产送回或归还原有国。该组织特别设法执行1999年1月25日至28日在巴黎举行的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第十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建议。这些建议是根据该委员会1980年举行的第一届会议以来所作的进展。本报告说明为落实该委员会第十届会议通过的建议所采取的措施以及2001年3月6日至9日在金边举行的该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的工作情况。

### 一. 引言

2. 应柬埔寨的邀请, 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在金边举行了第十一届会议。二十二个委员会中的十四个国家出席了会议。十五个非委员会成员的教科文组织会员国, 以及两个非本组织会员国, 四个政府间组织和一个非政府组织也参加了会议。参加会议的还有为解决二战期间失散文物之争端的法律专家工作组组长。许多柬埔寨的观察员也出席了这四天的会议。

### 二. 届会开幕

3. 柬埔寨总理洪森向委员会致欢迎辞, 他在讲话中强调了柬埔寨文化遗产的重要性和柬埔寨为制止非法文物交易而进行的努力。然后, 柬埔寨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主席 Sok An 和教科文组织柬埔寨代表处主任 Etienne Clement 也发表了讲话。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的代表 Lyndel Prott 概述了秘书处报告 (CLT-2001/CONF. 202/2 和 CLT-2001/CONF. 202/2 增补件) 中有关政府间委员会开展的活动。她提到了柬

埔寨政府呼吁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施加影响以阻止阿富汗摧毁佛像。

### 三. 选举主席团

4. 埃塞俄比亚文化遗产监察与登记部主任 Solomon Eshete 当选为主席。阿塞拜疆、中国、希腊和黎巴嫩的代表当选为副主席。牙买加 Sybil Campbell 大使被指定为报告人。

### 四. 通过议程

5. 在增加了最后一项“其它事项”后, 通过了由秘书处提出的临时会议议程。

### 五. 关于送回和归还问题的双边谈判

6. 委员会首先就两个悬而未决的问题进行了讨论: 巴台农神庙大理石浮雕(希腊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博阿兹柯伊狮身人面像(土耳其和德国)。巴台农神庙大理石浮雕现存放于大英博物馆。教科文组织首次于1984年9月收到了要求归还巴台农神庙大理石浮雕的请求。联合王国于1985年10月对此要求给予了否定的答复。在于1987年4月举行的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上, 委员会得知雅典计划建造一个新博物馆, 待巴台农神庙大理石浮雕归还希腊后存放于此。此后, 委员会在1989年、1991年、1994年、1996年和1999年的会议上都通过建议, 希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7. 在1999年1月举行的最近一届委员会会议后, 在这个问题上又取得了如下进展: 1999年12月, 英国和希腊专家在大英博物馆举行了为期两天的会议, 讨论如何保护大理石浮雕的问题, 应联合王国下议院文化、传媒和体育特别委员会的邀请, 希腊外长帕潘德里欧参加了该特别委员会的会议。双方代表团同意通过一项建议(建议1), 希望在相互交流有关大理石浮雕的专家意见方面开展进一步的合作, 并提请教科文组织总干事采取新的行动促使这两个缔约国之间就此事进行商讨, 并希望双方的第一次会议能于2001年召开。

8. 土耳其于 1986 年提出请求，要求当时的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归还博阿兹柯伊狮身人面像，现在又向德国提出该请求。就此问题，土耳其的专家讲述了已进行的双边谈判，和土耳其于 2000 年 9 月 8 日向德国重新提出进行谈判的要求。委员会注意到双方都已同意在 2001 年就此问题开展进一步的商讨（建议 2）。双方的讨论指出，根据程序，在提请政府间委员会进行讨论之前，德国应就送回和归还请求填写《标准表格》，为政府间委员会商讨送回请求事宜提供一切必要的信息。会议要求秘书处采取一切必要行动敦促缔约国双方履行这方面的责任。

### **六. 目标标识符项目：利用目标标识打击文化财产非法交易**

9. 委员会的第十届会议批准目标标识符为国际核心的文献标准，用于记录非固定性文化财产的基本数据和辨别文物以打击文化财产非法交易。其后，1999 年 11 月召开的教科文组织第三十届会议建议所有会员国都应使用目标标识符，并进行宣传，在本次会议上政府间委员会的成员重申了该标准的必要性，认为需要广为传播有关文化财产的信息以找回失散的文化财产。目标标识符和其它现有的数据库，以及国际刑警组织用于收集被盗文化财产信息的 CRIGEN-ART 表格上相协调的。会议请总干事促进进一步传播有关目标标识符的信息以及使用目标标识符，特别是利用因特网进行宣传（建议 3）。

### **七. 发布国际文化财产商职业道德准则**

10. 根据委员会第十届会议通过的第 3 号建议，教科文组织第三十届大会通过了《国际文化财产商职业道德准则》，将其作为一项非强制性的国际职业业务准则。本组织基于教科文组织 1970 年《关于采取措施禁止并防止文化财产非法进出口和所有权非法转让公约》的原则一直致力于宣传这些业务准则。秘书处已将《准则》的文本和一份说明手册合订出版。2000 年 11 月 15 日，在教科文组织 1970 年《公约》三十周年的庆典上，正式颁布了《准则》，并向公众推出《准则》文本及说明手册（见下文第十三节）。为了促进

《准则》的散发，秘书处鼓励教科文组织会员国向其提供各国文化财产商的名单，也鼓励向其追加索取《准则》文本和说明手册，以便在各国开展《准则》的宣传活动。其它有关宣传《准则》的建议还有：建立带有教科文组织徽标的网址，公布《准则》；列出遵守《准则》的文物商的名单，并定期更新；被列入该名单的文物商应得到该国有关当局认可，如果他违反了《准则》，有关当局应将其从名单上剔除（建议 3）。秘书处将进一步研究本组织建立上述名单的可行性，特别是涉及法律方面的问题以及由此产生的后果。

### **八. 采取有效措施，建立基金以支助会员国的行动：总干事的呼吁书**

10. 根据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的建议第 6 号，教科文组织大会于 1999 年 11 月批准建立“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文化财产基金”，并在教科文组织 1970 年《公约》颁布三十周年庆典上正式开始运作。基金将由会员国和私营合作伙伴自愿捐赠，用于资助专家去文物所在国进行鉴定、文物的运输、艺术品的保险、以及修建所需的展览设施和培训文物发源国的博物馆专业人员。各国应在国内进行调查，估算出培训博物馆专业人员和加强博物馆机构建设所需的国际支持，否则不能通过本基金得到国际援助。会议宣读了《总干事关于向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文化财产基金捐款的呼吁书》。建议 4 呼吁制定有效战略时“国际基金”加以宣传。建议 3 则支持宣传向“基金自愿捐款”的信息。为贯彻这些建议，秘书处正在筹备出版一套宣传小册子，作为寻求向基金捐款的手段。

### **九. 制定有效战略宣传教科文组织制止文化财产非法交易的机制**

12. 会议认为应采取有效的宣传战略，以有效地利用对付文化财产非法交易非强制性的机制，如国际基金，《国际文化财产商职业道德准则》和标准目标标识符项目等。会议强烈呼吁应通过评估私营经济

和缔约国双方之间的各种联系，明确地制定并实施有效战略进行宣传活动，特别是对《国际文化财产商职业道德准则》的宣传。会议建议成立计划设计和传播专家工作组来制定的这一宣传战略。其它可采取的方法还包括利用传媒和因特网传播相关信息，以及从财力和人员上增加对秘书处的支助（建议4）。

## 十. 文化财产与因特网

13. 届会讨论了在因特网上买卖文物的问题，对通过这一方式非法买卖文化财产的严惩问题表示关注。同时还认为会员国和国际组织可以采取的手段之一是通过这一领域的国际立法来对付这一问题。届会传阅了委员会成员国之一关于禁止在因特网上拍卖文物的法律文件。

## 十一. 非法买卖：濒危遗产

14. 在委员会前两次届会上，提出了在伊拉克非法买卖文化财产的问题，秘书处还对保护伊拉克文化遗产的活动提出了大体的意见，1991年秘书处得到的报告说，当年有大约3 000到4 000件文物从伊拉克失散，但所提供的资讯不够详细，不足以从艺术市场上追查失踪文物踪迹。钱币和别针一类小件文物由于体积很小，较难识别，却运送方便。而易于识别的大件文物（如一位先前在现场拍下尼尼微赛纳克里布王宫遗址博物馆中的壁画的照片，考古学家后来在市场上又看见了原物，却又很难找到物品的持有人，因为拿着文物照片叫卖的人并没有法律责任来揭露文物的真正来源。在这方面，鼓励文物商自愿接受行业道德准则，就是为了对付在艺术品市场十分盛行的来源保密问题，并堵上这方面的法律漏洞。届会指出，由于伊拉克经济状况很差，人们更容易从事非法挖掘及买卖文物的活动。与此相关的出口准许证制度也在讨论范围之内，届会提请总干事为保护伊拉克的文化遗产做出努力，“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寻找从伊拉克非法出口的文化与考古物品，并将它们归还原有国（建议6）。”

15. 届会还对巴基斯坦的文化遗产保护表示关注，特别提到了从俾路支地区非法挖掘出的文物的展示。届会提请总干事为俾路支考古现场提供技术与资金支助（建议5）。

16. 会议期间，委员会一直从秘书处得到及时的报告，关注着阿富汗塔利班组织要摧毁伊斯兰教之前建立的佛雕的威胁，以及为拯救雕像所做的努力。许多专家对此表示了强烈愤慨和关注，并支持总干事采取行动拯救雕像。届会提请总干事审查开展巴基斯坦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联合项目的可能性，该项目将调查巴基斯坦境内可能有失窃文物出售的潜在市场，并设法将这些文物归还阿富汗。

## 十二. 关于解决二战期间失散文物之争端的专家会议的报告

17. 专家会议主席向政府间委员会简要报告了2000年5月29日至31日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部召开的关于解决二战期间失散文物之争端的专家会议，以及在为会员国就上述争端进行谈判而制定指导性意见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根据政府间委员会第十次届会所批准的建议7，下一次专家会议计划于2002年召开，以便完成此项工作。

## 十三. 教科文组织1970年《公约》三十周年

18. 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1970年《公约》三十周年之际，2000年11月15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部组织了一次研讨会，参加者中有法律与考古领域著名的研究者，意大利反艺术品偷盗警察机构和法国被盗艺术品中心局的负责人，瑞士联邦文化局法律事务部负责人，国际博物馆委员会秘书长，以及“目标标识”项目调协人。研讨会发言论及当前非法买卖文物的问题，1970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公约》和1995年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的《关于被盗或非法出口文物的公约》对此作出的反应，以及落实上述两个《公约》的实际措施，如编制文物清单和培训警察人员等。当天的活动以正式的纪念仪式结束，参加仪式的有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会员国政府高级代表和大使，仪式上还推

出了新出版有关《公约》的重要出版物：《国际文化财产商道德准则手册》（在教科文组织网站上可获取）；成套信息资料，包括印有被盗文物的明信片，以及对《公约》和教科文组织非法文物买卖作斗争的介绍（在教科文组织网站上也可获取）；英文版对 1970 年《公约》的逐条评释；法文版实施 1970 年《公约》手册（另有英文、中文和西班牙文版）；以及法文版对 1995 年国际私法统一化机构《公约》的述评（另有英文版）。全天的活动在媒体上得到广泛报道。

#### 十四. 被盗文化财产的启事

19. 政府间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将停止以书面形式发布关于被盗文化财产的启事，原因是资金短缺，以及目前可以通过电子方式传播信息。今后凡遇到文化财产被盗或非法出境。可以同以下组织取得联系，以尽快传播相关信息：国际刑警组织，以及相关的商业数据库，例如“无价/追索”（Invaluable/Trace）和“艺术失物登记”（Art Loss Register）。

#### 十五. 关于非法买卖艺术品以及归还艺术品的发言与文献记录片

20. 政府间委员会听取了成员国关于各自国家文化遗产状况的发言，包括安哥拉、阿塞拜疆、中国、埃塞俄比亚、危地马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黎巴嫩、巴基斯坦和韩国；观察员国家加拿大、印度尼西亚、伊拉克、卢旺达、泰国和美国也提供了讯息。引起关注的主要内容有：关于两个观察员国家就文化财产归还问题成功进行了双边谈判的报告，2000 年在一会员国设立了文化遗产研究与保护中心，一观察员国自 1992 年以来制定并颁布的新的法律条款，以及对几个会员国具有重要意义的文化财产的下落的详细信息，和索回这些文化财产所采取的措施。意大利反艺术品偷盗警察机构的代表报告了他们开发的被盗文化财产计算机信息系统和开展的国际警察合作活动，国际刑警

组织的代表报告了他们制止非法文化财产买卖的活动，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的代表也就该协会 1995 年《公约》作了报告。教科文组织的代表报告了将文化财产归还柬埔寨的情况。

21. 会议期间还放映了由皮埃尔·斯蒂纳与克洛德·雅克（法国电视二台 Gedeon 节目合作制作人）合作拍摄的文献记录片《吴哥以外：柬埔寨的濒危珍宝》。放映的另一部录像短片记录了泰国向柬埔寨归还 117 件 Banteay Chmar 时期的文物，以及另外 5 件也是从柬埔寨偷运出境并在泰国被没收的文物。

#### 十六. 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的日期与地点

22. 埃塞俄比亚文化部长提出邀请，愿意承办 2003 年政府间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此项邀请得到了一些代表的支持。秘书处将研究在埃塞俄比亚举行第十二届会议的可能性，同时还要考虑是否会有达到法定人数的会员国代表参加。

#### 十七. 采纳的建议

23. 委员会采纳了将分发的会议报告中提到的 10 项建议。由于时间仓促，另有两项建议无法考虑，也未经充分审查，因而未达成最后协议。这两项建议分别涉及专家工作组关于二战期间失散的文化财产争端之解决方法，以及促请各会员国通过立法禁止在因特网上售卖文物。

#### 十八. 届会闭幕

24. 在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闭幕式上，柬埔寨国民议会主席诺敦·拉那列亲王、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的代表林德尔·普罗特，政府间委员会主席所罗门·埃舍特作了发言，在随后举行的记者招待会上，向柬埔寨新闻界介绍了会议取得的成果。

## 附件

### 建议 1

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财产政府间委员会，

表示继续关心解决巴台农神庙大理石浮雕的问题，

注意到总干事努力采取行动以促使两个会员国进行谈判，

1. 注意到在伦敦就 1938 年大英博物馆清理巴台农神庙大理石浮雕的问题举行了一次国际会议（1999 年 11 月大英博物馆），除其他人外，大英博物馆和希腊文化部的专家也参加了会议，会议的结果将全面公布；

2. 请这两个会员国继续和开展进一步的合作和协作，在有关巴台农神庙大理石浮雕的研究、保护和博物馆学领域相互交流专家意见；

3. 注意到这两个会员国最近的官方立场已经在联合王国下议院文化、传媒和体育特设委员会题为“文化财产：送回和非法贸易”的报告中叙述和公布（2000 年 7 月）；

4. 请总干事采取新的行动，促使这两个会员国就预先确定的议程进行讨论，使双方的想法更加接近，以便在 2001 年举行第一次会议；

5. 又请总干事就这些讨论的结果向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 建议 2

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财产政府间委员会，回顾土耳其要求归还目前在柏林博物馆展出的博阿兹柯伊狮身人面像，

注意到这两个国家这些年来在法律和文化上提出的论点，

回顾委员会先前在第六届和第十届会议上就此问题通过的建议 2，

认识到土耳其继续关心解决狮身人面像的问题，

又注意到作为土耳其原先于 1987 年向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提出的要求的一部分的 7400 块楔形文字碑片已经送回，

表示希望尚待解决的土耳其关于狮身人面像的要求将通过双边会议解决，

1. 注意到双方已就此事项进行双边接触；
2. 请双方继续举行这些会议，使这个问题能以互相可以接受的办法加以解决；
3. 请总干事继续进行斡旋以解决这个问题。

### 建议 3

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财产政府间委员会，

认为原有国加强其非固定性文化遗产并将其纳入发展战略框架内，是促进文化间对话的重要举措，

回顾《章程》特别是第 4 条规定各方有义务进行双边谈判与合作，以促使将文化财产归还原有国和防止非法贩运，

认为教科文组织大会第 27 号决议使本组织致力于，

(a) 促进通过《国际文化财产商职业道德准则》和目标标识符；

(b) 支持有关文化财产盗窃活动的各数据库之间的联系，并鼓励在这些领域经验最为丰富的国家同其他国家分享它们的专门知识；

1. 请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研究是否有可能在教科文组织预算范围内提供资金以便：

(a) 促进散发目标标识符（伴以教科文组织徽标），连同各种其他工具（例如多种语文词汇），并将此标准张贴在教科文组织因特网网站；

(b) 同清点工作经验较多的会员国更密切协作；

(c) 确保软件同目前可以获得并可在网站上免费下载的工具兼容；

## 2. 建议：

(a) 建立带有教科文组织徽标的网站公布《道德准则》，作为本组织宣传的专业人员标准，制定遵守《准则》的经销商的名单，并定期更新，以及酌情列出有关向委员会基金提供的自愿捐款的数据；

(b) 经销商登记时须有国家有关当局签发的适当认可证，有关当局必须确保，如果经销商违反了《准则》，便将其从名单上剔除。

### 建议 4

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财产政府间委员会，

认为原有国加强其非固定性文化遗产并将其纳入发展战略框架内，是促进文化间对话的重要举措，

回顾《章程》特别是第 4 条规定各方有义务进行双边谈判与合作，以促使将文化财产归还原有国和防止非法贩运，

认为教科文组织大会第 27 号决议使本组织致力于：

(a) 促进通过《国际文化财产商职业道德准则》和目标标识符；

(b) 支持有关文化财产盗窃活动的各数据库之间的联系，并鼓励在这些领域经验最为丰富的国家同其他国家分享它们的专门知识；

(c) 向委员会提供更多资源以便它能够履行其职责，并向秘书处提供适当的支持；

考虑到根据同一决议，教科文组织大会已经设立了国际基金，由自愿捐款提供资金，以便支持向委员会提出的各项目，优先支持培训活动和加强发展中国家的博物馆系统，

又考虑到委员会现在已经有必要的机制建立长期战略，但是这些机制只是自愿的，

还考虑到只有尤其是使用所有传统通讯手段的有效促进政策才能加强这一战略，而且这项行动意味着教科文组织必须从经常预算中提供额外人力和财政资源，

鉴于基金获得的捐款都是自愿提供的，可能大大限制这一机制的范围，

请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确定和执行一项战略以便有效促进该基金，研究是否有可能在预算资源范围内，让委员会秘书处利用教科文组织经常预算的财政和人力资源，以便确定和开展这项战略。

### 建议 5

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财产政府间委员会，

关切巴基斯坦境内有形文化遗产不断受到威胁，遭到非法挖掘，包括最近在梅赫加特一俾路支发生的挖掘属于史前时代的文物事件，

注意到巴基斯坦希望发动一场运动，以提高当地人民对这些遗址特别是俾路支埋有史前遗物的遗址的价值和重要性的认识，使当地人民积极参与保护这项遗址，

认识到在印度河沿岸卑路支地区非法挖掘的一些文物最近在另一个会员国展出，

1. 请教科文组织及其姐妹组织为此目的提供专门技术知识和财政支助，并保护考古现场；

2. 建议要求会员国禁止展出和出售从其他国家非法取得的手工艺品。

### 建议 6

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财产政府间委员会，

重申委员会 1996 年第九届会议第 7 号决议和委员会 1999 年第十届会议第 8 号决议，

吁请教科文组织总干事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寻求从伊拉克非法出口的文化与考古物品，并将它们归还原有国。

**建议 7**

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财产政府间委员会，

认识到在经常有人非法贩运假文物，

注意到无法辨认假文物导致对国家历史的错误认识，

建议各会员国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未经明确确定为复制品的假文物的贸易。

**建议 8**

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财产政府间委员会，

表示关切提请其注意的非法贩运案件日益增加。

请会员国：

(a) 确保海关和边防人员得到充分职务训练，以适用教科文组织 1970 年《关于采取措施禁止并防止文化财产非法进出口或所有权非法转让公约》规定的各项规则；

(b) 向有关缔约国主管当局报告有关文化财产的非法进出口或所有权非法转让的任何案件。

**建议 9**

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财产政府间委员会，

关切有关阿富汗非固定性文化遗产重大损失的报道，

注意到巴基斯坦表示愿意调查巴基斯坦境内可能有失窃文物出售的潜在市场，而且迄今为止这类文物大多数都已证明是赝品，

请教科文组织研究是否有可能同其他组织合作进行巴基斯坦—教科文组织联合项目，以便调查巴基斯坦境内可能有失窃文物出售的潜在市场，并设法将真品归还阿富汗。

**建议 10**

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财产政府间委员会，

吁请教科文组织会员国遵守 1970 年《公约》，

遗憾地注意到一些国家尚未完成清点其文化遗产的工作，

回顾委员会年第十届会议建议 9 支持专门为非洲不同地区的青年举办提高认识和培训讨论会以及各种会议，

请教科文组织根据会员国所获得的清点其文化遗产的手段支持会员国，以便一方面保证在国家一级上更好地保护文化遗产，另一方面，当文化遗产失窃时能够更快地散发有关这些文化遗产的资料。